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5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4
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变更的报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 1 号天泰宾馆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并宣布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第二项：（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审议议案并提问；

第四项：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项：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第七项：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项：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签署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是“十三五”开拓之年，在经济新形势下，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外部经营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公司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增速回落的不利局面，紧紧围绕“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在保障生产运行及工程建设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市场开发，稳步推进工程建设，持续提升运营业绩，抓重点、攻难点、求创新，各项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为公司“十三五”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定基调、把方向、提目标、促落实，督促、指导总经理部执行、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督导下，将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十三五”发展规划详细分解，扎实推动 2016 年经营计划各项工作任务执行，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增速回落的不利局面，2016 年全年安全业绩良好，收入、利润同比取得较好增长，超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全年机组累计发电 870.70 亿千瓦时（含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同比增长 17.18%，实现营业收入 300.09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 299.01 亿元），同比增长 14.53%，实现利润总额 92.32 亿元，同比增长 12.40%，净利润 81.08 亿元，同比增长 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 亿元，同比增长 18.71%，创历史最好水平。

公司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安全质量整体受控，稳步推进国内、国外核电市场开发，全年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应急准备与响应等体系运作良好。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谋划中长期发展，总体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在役机组安全可靠运行

2016 年，在运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安全指标整体受控，未发生 INES（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1 级及以上运行事件，未发生环境事件、辐射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和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截至 2016 年底，在运核电机组 16 台，较 2015 年底新增两台商运机组（海南核电 2 号和福清核电 3 号），装机容量 1325.1 万千瓦；全年计划核能发电量 85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870.3 亿千瓦时，完成计划的 102.4%。公司持续推进大修优化管理，大修安全、工期、质量、成本等控制有效，全年共计执行 11 次大修，较计划节约工期 47.8 天，多发电 9.8 亿千瓦时；存量机组负荷因子达 88.0%，优于国内同行。

（二）在建项目“四大控制”总体受控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建机组 9 台，机组容量 1037.7 万千瓦。公司下属各控股核电项目业主公司与项目建设总承包商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在建项目，所有

在建核电机组安全、质量良好受控。

报告期内，海南昌江核电 2 号机组、福建福清核电 3 号机组商运顺利实现，田湾核电 6 号机组开工建设，三门核电 1 号机组热试接近尾声、2 号机组进入安装后期，田湾 3、4、5 号以及福清 4、5、6 号机组按计划进度推进，徐大堡、三门二期等项目做好了开工前准备工作。

2016 年，公司组织所属各项目业主公司积极履行业主责任，加强资源统筹，协调解决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了加强项目开工前准备管理、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升版或新编计划/合同/设计等领域企业标准、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等工作，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顺利推进了在建核电工程及拟开工项目工作进展，同时也为进一步做好工程项目管理积累了丰富经验。

（三）抓住机遇，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份额

公司抓住机遇，扎实推进核电项目前期开发，稳步推进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积极推进新项目列入国家核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开工备选项目。在新能源方面，在漳州风电、徐大堡项目光伏运行情况良好的基础上，一批风电、光伏、抽蓄项目及西藏地热项目等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公司深入研究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开展售电业务。同时，多渠道寻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的收并购标的，积极推进资本运作。

国际化平台体系已初步搭建完成，公司设立了国际事业部，注册成立中国核电（英国）有限公司、中核海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英核联合研发与创新中心顺利揭牌，并逐步配备精干人员，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对欧（英）市场开发稳步推进，对俄合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参与中加合作项目；世界

核电运营者协会（WANO）第五中心项目继续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持续提升合规经营、风险管控、降本增效能力

公司不断强化合规治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2016 年全年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全部纳入管理轨道并完成决策流程和规范披露。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采购管理提升和集中采购工作，发布并制定 2016-2017 年集中采购目录和实施办法，依托 ERP 系统供应链模块和电子采购平台推进采购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和规范化。加强汇率风险管控，规范财务管理。制定外债置换工作计划，建立组织保障体系，共完成 23.5 亿美元债务置换，避免潜在汇兑损失约 6.6 亿元。进一步规范核电行业特殊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推动公司财务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实施 ERP1.5 期报表及合并报表项目建设，提高财务数据精细化管理。

2016 年，在股东和相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运作治理规范有序，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得到投资者、市场、监管部门、行业机构的认可好评，获得了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好评，被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集体或个人荣获了“全国质量管理优秀小组”、“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科普先进工作者”等国家级荣誉 13 项、省部级荣誉 215 项，荣获“金蜜蜂 2016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领袖企业奖”、“金紫荆沪港通最佳上市公司”、“金圆桌董事会特别治理贡献奖”等奖项，“魅力之光”核电科普品牌获“2016 年度科普中国好活动”称号。

二、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有关方案审议及落实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1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批准投资计划 314.20 亿元，用于核电建设项目、核电前期准备以及厂址开发、基建改造项目和其他配套项目，公司通过加强前期项目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开发节奏，同时严控基建改造项目投资额和节奏，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287.9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1.63%。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2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决议，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10.5 万元/人/年发放；公司 2016 年度已为三名独立董事（履职 12 个月）共计发放津贴 31.5 万元（税前）。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4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批准主营业务收入预算 307.49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实际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99.01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率 97.31%。

4.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5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65,4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取整

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共计 1,400,888,700.00 元（含税）。

5.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6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

6.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17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签订 2016-2017 年度《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6-2017 年度《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目前两份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7.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21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5——《关于福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议案》

根据决议，福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389.5459 亿元,较核准报告项目计划总资金 385.3609 亿元增加 4.185 亿元，增幅 1.09%。

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 2 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5-201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

充协议》，目前《补充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9.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8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法定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10.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6 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生效，并已完成工商备案及对外披露。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

1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14、15 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2、1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FI-AA-1-02-0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R-AA-1-04-01）已发布生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其中现场召开 2 次，通讯召开 3 次，共审议议案 42 项。

1.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中国核电（英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

3.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签署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等议案。

4.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中国核电会计制度》、修订《中国核电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设立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中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等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5.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立中国核电山东能源公司、设立中英核联合研发与创新中心、购置办公场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要求，董事会对定期报告、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新设成员公司及其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年度投资计划、设立成员公司、项目投资概算等议案，为公司董事会对重大投资活动的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多次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管控工作的汇报，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2016 年度财务预算、定期报告、修改《公司会计制度》、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议案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管控公司发展风险、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提供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安全质量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董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提供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财金委员会多次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为募投资金的规范存放与使用提供了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津贴、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赴田湾核电、海南核电等成员公司以及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中广核电力等同行上下游单位开展现场工作指导或调研，详细了解核能技术发展历程及行业现状、运行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情况、在建工程进展和前期项目的推进情况，并从加强核安全管理、投资控制、技术改进、商运准备等做出了具体指导和要求，从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48 次 76 则，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公告、发电量情况、关联交易、分红派息、定期报告等内容，并同时披露了相应附件；公司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未出

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宣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建立灵活多样的沟通机制和沟通形式，采取包括日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业绩沟通、重点投资者维护、媒体宣传、组织参与行业研讨会、组织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来公司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多种手段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关系，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重要报告披露后，主动邀约各方分析师和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2017 年公司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工作思路安排

（一）机遇、挑战与应对

1.持续保持核电机组以最高安全标准运行

近年来，公司所有投运核电机组均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 INES 1 级及以上运行事件，未发生较大级及以上工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安全状况控制良好。福岛核事故的发生之后，国际原子能机构（简称 IAEA）陆续发布了新的核安全标准和要求，中国核电组织所有运行和在建机组进行了安全整改，同时邀请世界核营运组织（简称 WANO）对公司进行了电力同行评估，帮助公司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随着核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始终保持核电机组以最高安全标准运行是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2017 年，公司将以“核电安全管理提升年”为抓手，确保运行核电厂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安全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安全等各项指标良好受控，促进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全面提升。继续加强运行管理、大修管理、设备可靠

性管理、生产准备与培训管理、科研技术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升，确保运行机组 WANO 指标保持同行领先。

2. 进入其他清洁能源领域和国际市场带来新的挑战

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于 2016 年在章程中增加了“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营业范围，公司在核电领域拥有丰富的投资和运营经验，但在其他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其他非主业能源领域，尚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相关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经验和储备仍显不足。此外，伴随着“核电走出去”、“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中国核电在国际市场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如何提升自身在国际市场投资及经营能力的挑战。

2017 年，公司将有序推进新能源开展业务，完成核电厂自有区域的新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开展新能源项目收并购业务，开展地热项目初可研工作。加快推进中核海外实体化运作，加强对外合作研发，做实中英核联合研发中心和中加研发合资公司，积极开拓对英及欧洲核电市场；稳妥实施海外清洁能源项目收并购，推进 WANO 新中心落户中国工作。

3. 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竞争加剧为电力销售带来风险

自 2015 年 3 月国家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以来，国家及各省相继发布了的电改相关配套文件，加快推进电改进程，截至 2016 年底电力体制改革已基本覆盖各主要省区，公司控股机组所在省区均在积极推动电力体制改革。计划性发电量减少、市场化电量增加、机组调停和降负荷运行等对核电企业经营带来新的

挑战。2016 年，公司部分机组根据所在省区安排参与了电力市场直接交易，交易电量约占全年发电量的 9%左右。

2017 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公司也将根据安排更多地参与到区域电力市场交易中去。在示范地区设立售电公司，探索售电运营管理模式，开展购售电业务，组织开展直供电及大客户业务，通过多种途径有效提高电能消纳。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深入推进核电热电联供可行性研究。

4.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面临各种问题的难度及复杂性也不断提升。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既要满足国有企业的治理要求，又要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如何做到两者的有机结合、保证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是公司需要认真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

公司一方面加强组织学习，深刻领会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和集团公司党组的各项部署，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探索推进党建工作与核电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嵌入公司治理体系；另一方面加快推进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适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升版或增补，并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等参加企业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审计和纪检监察监督平台，加强对公司经济运行情况和遵守党规党章党纪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经营管理领域，把惩治与防控相结合开展监督工作。

5.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降本增效

受经济发展增长速度换挡、电力供应相对过剩以及推行电力供给侧改革等因

素影响，核电机组整体年度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造成机组利用率降低，单位发电成本面临上升压力。同时，随着国家对核电安全标准的提高以及核电代际升级的全面推进，个别在建核电工程拖期超概，在建核电建造成本有所提高。此外，公司经营面临的市场风险、汇率利率等风险的增大也对公司成本管控提出了挑战。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建立以“安全为基础”的成本管控理念，加强核电项目全寿期成本管控，向成本要效益。一是加强工程建设四大控制，从源头抓成本管理；二是开拓市场，积极推进核电消纳，降低单位发电成本；三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及汇率风险；四是加强资源统筹，推进集中采购、备品备件联储，发挥规模效应和集约效应；五是进一步推动技术、管理创新，提高机组运行效率，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降本增效。

6.做好公众沟通成为核电等相关业务市场开发的重要课题

随着公众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意识逐渐增强，加之媒体多元化和互联网普及，核电发展面临着公众考验的“新常态”。国家对维护公众在重大项目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愈加重视，公众接受度已成为核电及相关项目能否落地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中国核电结合公众沟通工作的现状及问题，形成“总部统筹、上下联动、专业支持”的公众沟通一体化工作模式，围绕机制统一化、传播广泛化、受众精细化，有序地推进项目的公众沟通统筹运作，提高社会公众对核电的认同感和接受度，为核电安全高效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2017 年的总体发展思路和经营目标

针对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将公司 2017 年度总体发

展思路确定为：公司秉承“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所有在建核电项目安全、可靠和高质量建设，运行核电机组安全、稳定和经济运行，同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和公司发展规划，紧抓核电重启、走出去的战略布局，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电力体制改革等宏观环境变化，积极拓展核电技术服务，适度开发新能源，稳妥实施资本运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推进体制、机制与管理创新，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升公司发展动力、内部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成为学习型、创新型、有朝气和追求卓越的世界一流核电上市公司。

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为：公司计划全年核能发电量超 920 亿千瓦时，确保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高质量完成全年 13 次核电机组大修；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力争福清 4 号机组、三门 1 号机组年内投产；争取新项目获得核准，国际市场开发取得突破。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考核和专题督导，敦促总经理部关注解决有关重点问题，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一是进一步强化安全质量管理，确保核安全；二是勇于开拓，扎实做好国内和国际市场开发工作；三是提升核电建设管理能力，强化管控力度；四是确保机组安全可靠运行，提升运行能力水平；五是加强内控建设和执行，有效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六是推进企业文化融合工作，加强公众沟通，促进项目落地。

（三）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坚持“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是公司“十三五”乃至未来一段时

间的发展战略，在已取得成绩基础上，还应进一步深化战略内涵，系统策划好战略重点任务，建立实体化的支撑平台，确保战略目标落地。随着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拓展，要尽快策划并明确新能源项目开发与运营、股权收购项目、售电等新业务的开发与组织管理模式，做好业务发展布局 and 资源的统筹协调。

适应新的发展形势与环境，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与市场开发能力，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加强战略、政策与市场的跟踪分析，做好新形势下的业务发展模式与商业模式的研究和策划。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加大资本运作和投资并购工作力度，2017 年力争国内外各有 1-2 个项目取得突破。适时进行再融资，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加强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能力，特别是投资价值分析能力与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支持平台建设；对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和具有创新发展前景的领域开展战略性投资；进一步优化投资与资产管理决策与管理机制。加强公司经营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计划-预算-考核体系（JYK）的指挥棒作用，并逐步加大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的力度，鼓励创新发展；发布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核电集中采购管理顶层设计方案，完成制度流程编制发布，推动集中采购管理体制优化。完成数字核电实施方案编制、数字核电站数据架构及管件数据梳理研究报告，核电工程数据交付管理规范，具备试行条件。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等领域，不断加强资源统筹协调能力以及对成员公司的管控能力。

（四）加强董事会建设，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提升

2017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探索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特点和规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信息披露体系、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一是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公司在做好董事参会和督导保障工作的同时，将组织董事加强相关法规、履职能力方面的业务学习和证券法规方面的培训，提升业务理论水平；组织董事到核电产业的有关单位走访调研，促进董事进一步了解核能技术发展历程及行业现状、运行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情况、在建工程进展和前期项目的推进情况，提升业务指导能力；邀请董事参加公司重要专题会议或决策支持会议，发挥董事的专家咨询作用。

二是探索党建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体系的方式，以党建为抓手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上要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做到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国有企业的统一要求，公司认真领会学习讲话精神，主动积极的探索新的管理模式，计划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办法，编制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推动党建纳入公司治理。以党建纳入公司治理为契机和抓手，优化公司决策流程，建立高效稳健的公司治理模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董事会将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对标国际、国内优秀的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化运作水平和运作效率；积极主动适应核电发展的新形势与新环境，直面公司发展中的挑战和问题，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抓住核电发展难得的机遇期，立足公司长远发展，谋划未来，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把公司建设成为学习型、创新型、有朝气和追求卓越的世界一流核能发电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在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工作回顾

2016 年，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围绕“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克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增速回落的不利局面，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良好。

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9 亿元，同比增长 14.53%；利润总额 92.32 亿元，同比增长 12.40%；累计发电 870.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18%。在运 16 台机组保持安全可靠运行，大修优化取得实效，WANO 综合性能指标国内领先。9 台在建核电机组工程四大控制总体受控，新开工建设 1 台机组，新投运 2 台机组。

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和总经理部的主要工作情况，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19 项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题：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专职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题：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核电会计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题：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履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议程、议事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

二、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经营层的基本评价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编制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工作安排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

展。

一、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制定会议计划，召开三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核电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2017 年拟召开三次定期监事会，分别计划于 4 月 25 日、8 月 23 日、10 月 26 日召开，主要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投资、预算、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议案（详见附件）。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关注内控，防范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公司利润的重大因素予以特别关注；对董事会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对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关注子公司在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合规性、合理性。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1. 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沟通各类信息，做好监事会的监督和风险提示等工作。

2. 继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履职能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4. 加强对重点子公司的检查调研，及时掌握一手资料。

在 2017 年内，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职能，克尽职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核电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导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到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概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白萍女士、周世平先生、吴松生先生、荣忠启先生。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无变化；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并根据需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42 项。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以勤勉

态度谨慎行事，事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不存在投出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 萍	5	2	3	0	0	否	3
周世平	5	2	3	0	0	否	3
吴松生	5	2	3	0	0	否	3
荣忠启	5	2	3	0	0	否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通讯参会次数	亲自或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亲自或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亲自或委托出席次数
白 萍	-	-	0	5	1	0
周世平	1	4	-	-	1	0

吴松生	-	-	0	5	1	0
荣忠启	1	4	0	5	-	-

董事姓名	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财金委员会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通讯参会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次 数
白 萍	-	-	2	0
周世平	-	-	2	0
吴松生	-	-	-	-
荣忠启	0	1	-	-

注：“-”表示董事不是该委员会成员，不需参加会议。

（二）独立意见

2016 年，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等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详见下文“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三）现场调研

2016 年，我们赴福清核电、江苏核电、海南核电等成员公司以及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中广核电力等同行上下游单位开展现场工作指导或调研，详细了解核能技术发展历程及行业现状、运行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情况、在建工程进展和前期项目的推进情况，并从加强核安全管理、投资控制、技术改进、商运准备等做出了具体指导和要求，从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

出了建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赴成员公司现场调研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调研企业	调研董事
5 月	福建福清	福清核电	白萍、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6 月	江苏连云港	江苏核电	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11 月	海南昌江	海南核电	白萍、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设立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于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通过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道对外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为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总额为 102,192.95 万元贷款提供了一般责任担保，担保合同将于 2017 年到期；该项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董事会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中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据此完成了利润分配，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48 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八）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6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九）董事薪酬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其他董事 2016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风险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与环境、财金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件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问题及时询问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后续培训，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通过忠实、勤勉地履职，我们以实际行动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业绩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市值的稳步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萍、周世平、吴松生、荣忠启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人年（税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独立董事津贴暂按其 2017 年度月均额度发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发放标准后按月均多退少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300.09
营业总成本	239.49
利润总额	92.32
净利润	8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89
资产总额	2,820.47
负债总额	2,103.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7.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6.7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5.21
每股收益（元/股）	0.288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税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预算安排坚持“以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战略规划和项目开发，以安全为核心的工程和运行业绩，以成本为核心的经济效益”。公司围绕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按照 JYK（计划-预算-考核）一体化管理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指导思想

1. 合理规划，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2. 聚焦战略，引导资源高效配置。
3. 围绕目标，优化成本支出安排。

二、主要预算指标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算 333.62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预算 199.22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 63.90 亿元。

特别提示：以上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 3,646,719,531.34 元，扣减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64,671,953.13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3,282,047,578.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0,411,008.70 元，扣减已分配的 2015 年股利 1,400,888,700.00 元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61,569,886.91 元。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65,4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 1,712,197,300.00 元，相当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14%，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7 年经营计划，中国核电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为 4,191,643 万元，用于核电、新能源、单项固定资产/核电配套项目、能力建设项目、股权投资项目、并购项目、海外投资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核电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SE-AA-1/02）。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拟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备注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对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同股、同权、同利、同责、同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特殊原因，公司需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或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应要求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落实数额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新增。拟定公司对外担保原则，合理控制担保范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真实经济活动背景原则。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借贷、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应当在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范围内，且该等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充分理由原则。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能给公司带来较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带来较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	新增。拟定公司对外担保原则，合理控制担保范围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删除。根据担保原则，修改反担保的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投资项目协议、借款合同（主合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二）经营状况恶化或存在不良贷款纪录； （三）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 （四）未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信用或资产；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被担保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资信良好； （二）被担保人应当在正常经营期，不得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清算期； （三）被担保人原则上不得上年度亏损或本年预计亏损。	新增。内容完善与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备注
第十四条 财务资产部根据被担保人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转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人资信评价及被担保人风险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及其他担保条件等提出建议，法律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公司内部规定程序审批后转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修改。增加法律部门审查，根据公司最新决策流程进行内容完善。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或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比的担保；	新增。明确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或为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比的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修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修改。
	第十九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报中国核电审查，经批准后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本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新增。规范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送审稿）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公司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对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同股、同权、同利、同责、同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特殊原因，公司需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或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应要求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落实数额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真实经济活动背景原则。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借贷、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应当在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范围内，且该等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充分理由原则。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能给公司带来较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带来较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被担保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资信良好；

（二）被担保人应当在正常经营期，不得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清算期；

（三）被担保人原则上不得上年度亏损或本年预计亏损。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人索取以下资料：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担保事项情况、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和上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 未来一年财务预测及还款能力分析, 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
- (五) 与担保有关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或担保意向书;
- (六) 要求提供反担保的, 应索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七) 担保事项的相关说明文件, 如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资料;
- (八)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有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人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后, 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对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等进行检查, 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被担保人资信评价及被担保人风险评价结果, 根据本办法规定, 就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及其他担保条件等提出建议, 法律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分析, 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内部前置审查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或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比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标准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报中国核电审查，经批准后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本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下简称“签订人”）与被担保人签订。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涉及担保登记的，需明确办理责任方、办理时限等内容；
- （八）《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或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的决议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包括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应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应与担保合同内容一致。

第五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人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建立台账和档案，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担保人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开立专门帐户，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机构变

更、分立、撤消、破产、清算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对有反担保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执行反担保措施；对无反担保的，公司应及时采取沟通、协调或法律行为等措施，将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的经营发展需求，201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桃花江核电的 102,192.95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

2017 年，桃花江核电的银行贷款将陆续到期，原担保合同也相继到期。根据相关债权银行的要求，只有在桃花江核电股东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相关债权银行才能对到期贷款进行续贷。为保证桃花江核电的资金需求，促进桃花江核电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拟按照原有担保方式及金额为桃花江核电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桃花江核电的 102,192.95 万元银行贷款按照原有担保方式、金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192.95 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中国核电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披露详情。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三门核电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厂区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AP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单机容量 1250MW，单台机组计划工期 56 个月，两台机组开工间隔 10 个月。1、2 号机组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和 12 月浇筑第一罐混凝土。2012 年 5 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批复了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中核规划发〔2012〕31 号）。

受设计深化和设计变更等首堆因素、工程延期、福岛事故后核安全标准提高、市场价格上涨、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受公司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三门核电一期工程调整概算进行了审查；随后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受国家能源局委托，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审查后的调整概算进行了复核。复核后调整概算的建成价由初步设计概算的 398.89 亿元（由于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设备增值税由列建成价前改为列建成价后，因此，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成价由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的 408.26 亿元改为 398.89 亿元）调整为 515.51 亿元，调增 116.62 亿元，调整比例为 2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 号）等文件要求，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建议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党建、总法律顾问等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党建工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委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	第八章 党组织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节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的基础保障：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二节 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监督检查本公司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本公司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从整体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公司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协助党委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促进公司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受理对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或提出处理建议；做好举报人信息的保护工作； （八）受理本公司党员不符党纪政纪处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九) 承办本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运行机制: (一) 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 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二) 公司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纪委书记主持纪委日常工作, 纪委副书记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工作, 纪委委员按照规定参加纪委会议, 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 纪委书记有权列席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并转达纪委意见。 (三) 公司纪委实行纪委议事制度。研究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布置的重要工作, 讨论、审议公司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处理意见, 决定或取消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对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要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总法律顾问制度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三、其他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送审稿）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附件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送审稿，2017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 号）文件批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0000041468。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91 亿股，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邮政编码：10004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6543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5.6543 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回报股东，服务社会，促进员工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公司设立时 认购的股份 数（万股）	占公司设 立时总股 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35,454	97%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折股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7,582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折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7,582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折股
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82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8,2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6543 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收购的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收购的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8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上市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主持，但依本节规定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 (五)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上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特别处置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方式决定或公司依法通过的规章制度确定，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公司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的限制，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见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决议事项督办、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即 2 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的基础保障：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监督检查本公司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本公司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从整体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公司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协助党委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

岗位的监督，促进公司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受理对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或提出处理建议；做好举报人信息的保护工作；

（八）受理本公司党员不符党纪政纪处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承办本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二）公司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纪委书记主持纪委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工作，纪委委员按照规定参加纪委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纪委书记有权列席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并转达纪委意见。

（三）公司纪委实行纪委议事制度。研究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布置的重要工作，讨论、审议公司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处理意见，决定或取消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对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要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 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应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监管机关认定的刊物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建议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

（一）新增“第一章 总则”共 4 条，概括相关内容，并明确董事长、总经理和党委会的地位；

（二）新增“第三十条 党委意见”，明确董事会审议议案事先已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的，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党委会的审议意见。

二、明确董事会的构成、各主体议事责任

（一）新增“第二章 构成与原则”，明确董事会职数、成员产生方式、义务等，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

（二）新增“第三章 职权范围”，明确董事会的职权，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

（三）新增“第四章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明确董事长、副董事长职权，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

（四）新增“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明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的设置与职权，并将其负责的会议记录与纪要、公告、督办、存档等职责与“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分开。

三、再次梳理议事程序

（一）将董事会定期会议由两次修改为四次，并规定召开月份；

（二）新增“第二十九条 议案汇报”，明确董事会议案应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高管汇报；

（三）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审议要求，明确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全程录音；

（四）重新划分章节并调整全文结构；

（五）篇末增加流程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送审稿）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附件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送审稿，2017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是公司运作的基本制度，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是《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细化和实施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运营第一责任人，通过董事会履行其职权，其职权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战略目标、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把关，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

对于公司运作中可能的突发事件，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为处理，董事长或总经理需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授权机构作处理情况报告；授权事项及办法由具体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其职权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第四条 党委会为董事会、总经理决策的前置议事机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按《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审议决策。

第二章 构成与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三章 职权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长的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必要时, 可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特别处置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副董事长的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二）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度；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四）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五）主持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公司信息对外发布的管理与审核；

（七）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八）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九）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领导。

董事会办公室行使下列职权：

- （一）起草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相关文件，制定并维护相关内控制度；
- （二）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计划、会议通知、董事参会及委托参会、通讯、现场及网络会务、现场记录、文件签署、会议纪要及决议起草、发布、存档等；
- （三）督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四）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的联系沟通，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督促并协助办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相关备案；
- （五）协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履职工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筹备会议并督办决议；
- （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 （七）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并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日常工作提供其他支持。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与纪要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应全程录音。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十六条 会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七条 会议督办

董事长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存档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类型

- (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现场会议三次，分别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四个月内及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通讯会议一次，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召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 总经理提议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年度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由董事会办公室拟订，报董事长批准后发布实施；

(二)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确定；董事长在确定提案时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的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方式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会议出席及列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未兼任董事的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第二十六条 委托出席方式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

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开形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专人带回、挂号邮件寄回、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反馈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议案汇报

董事会议案应由公司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汇报，被授权汇报人不得转授权。

第三十条 党委意见

董事会审议议案事先已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的，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党委会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发表意见及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二）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表决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书面方式进行。

（三）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四）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五）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三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表决结果统计

（一）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三）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形成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四）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五）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六条 决议和记录签署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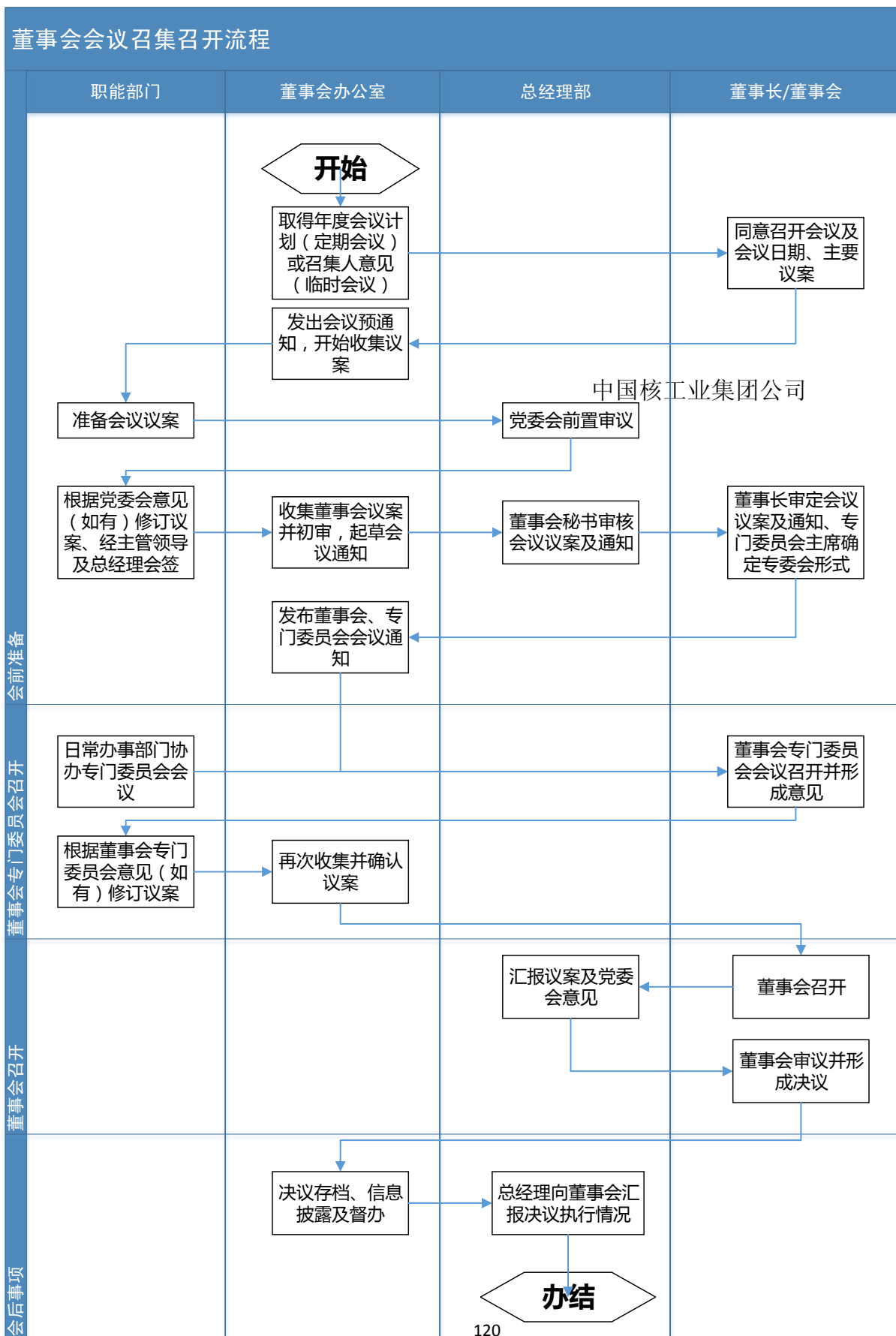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过”不含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核电本部，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流程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部分董事辞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58,353,570 股，持股比例 70.40%）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涛、刘滨、于瑾琿、肖丰、石述澧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电总经理；历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处处长、副总经理，中国核能电力有限公司（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山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滨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八室副主任，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院长兼党委书记，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地矿事业部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派出专职董事。

刘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于瑾琿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计划合同处副处长、处长，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集团浙江联络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派出专职董事。

于瑾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肖丰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人教处副处长、处长，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派出专职董事。

肖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石述澧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核工业 23 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副经理，核工业 23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连云港项目部总经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处处长、维修处处长，辽宁核电项目筹备处工程部经理、工程项目部经理，中电投山东海阳核电项目部副总经理，湖南桃花江核电项目筹建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派出专职董事。

石述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部分监事辞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忠禄、胡勤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禄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工程师。历任核理化研究院动力处副处长、处长，核理化研究院院长助理，核理化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派出专职监事。

张忠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胡勤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主任医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主任医师，安防环保卫生处副处长、处长，核工业总医院副院长，北京核工业医院院长，核工业第二研究院设计院副院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派出专职监事。

胡勤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